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）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于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招商银行员工费用的议案》。

执行董事田惠宇先生回避表决，总有效表决票 14 票。

同意：14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续聘霍建军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同意：1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霍建军先生简历

霍建军先生，1972 年生，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。现任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。曾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干部。2001 年调入招商银行，历任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、高级经理，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，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。2018 年 8 月起任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，招商银行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